

《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动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动作》

13位ISBN编号：9787500485797

10位ISBN编号：7500485794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陆春萍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动作》

前言

人民调解制度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构，有利于舒缓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随着社会自组织化程度的增强，社区内涌现出专业性、行业性的民间调解组织，国家因势利导，在民间机构中培育调解组织，扩大人民调解的组织基础。民间调解机构作为国家和社会沟通的桥梁，可以代理政府的某些职能，进而促进政府深化社区治理，重塑国家和社会关系。本书用社会整合理论的框架分析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第三域的新型民间调解机构，从组织运行的过程中探究国家与社会的合作模式。在社会转型日趋深化、社会矛盾积累日益增加之当下，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作为人民内部矛盾调解机制之社会化运作形式之民间调解机构，作为促进和谐社会发育的重要途径，对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都产生了深远影响。特别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包括社区机构在内的中国民间社会组织及其社会化运行机制的研究，日益成为社会学界所广泛关注的热点课题，其所涉及的层面，颇为众多，从民间组织的分类、合法性、管理机制和评估等，到以个案方式进行的大量实证研究，研究内容，涵盖上述方方面面。

《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动作》

内容概要

《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运作》用社会整合理论分析了上海社区调解组织这种介于国家与社会间第三域的新型人民调解机构的社会化运作，从组织运行的过程中探究国家与社会的合作模式。民间调解机制具有民间性、草根性、委托性等特点，是社会转型期国家社会化治理的尝试。这种官办民间调解机构的发展填补了由政府让渡出来的空间，作为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运作的社区组织成为国家和社会沟通的桥梁，可以代理政府的某些职能，促进政府深化社区治理，共建和谐社会。

《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动作》

作者简介

陆春萍，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8年毕业于上海大学社会学系，获博士学位。曾获台湾中华发展基金、香港大学田家炳访问学者基金资助多次赴台湾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主要研究领域为组织社会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城市社会学、NGO研究。已公开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多次主持和参与省部级课题，完成“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的社会组织问题研究”、“甘肃农村青年成长历程的社会学分析”等研究。

《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动作》

书籍目录

前言导论一 研究背景（一）研究缘起（二）研究背景二 研究目的、问题与意义（一）研究目的与问题（二）研究意义第一章 研究个案介绍一 新中国成立前民间调解的历史发展二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调解的历史发展三 社会转型期上海市人民调解的组织变迁四 人民调解工作室介绍（一）人民调解工作室概况（二）李琴介绍第二章 文献析评一 民间组织研究的多维理论视角析评（一）西方非营利组织研究（二）市民社会理论视角中的民间组织研究（三）法团主义视角中的民间组织研究（四）治理理论视角中的民间组织研究（五）社会资本视角中的民间组织研究（六）组织分析视角中的民间组织研究二 中国民间组织的经验研究（一）中国民间组织的个案研究（二）社区民间组织的研究三 人民调解研究简评第三章 理论框架与核心概念一 社会整合理论视角二 理论框架三 核心概念的操作性定义（一）合作模式（二）社会化运作四 研究方法（一）研究取向（二）个案选取（三）资料收集（四）资料整理与分析（五）研究效度（六）研究伦理（七）叙述框架第四章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嵌入性工作网络与政府职能转变一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嵌入性工作网络（一）人民调解工作室与街道司法科、区司法局的关系（二）人民调解工作室与居委会之间的“鱼水”关系（三）人民调解工作室与派出所的合作（四）人民调解工作室与法院的关系（五）人民调解工作室与街道调委会和市人民调解协会的关系（六）人民调解工作室嵌入性的工作网络讨论二 人民调解工作室与政府职能转变（一）“政事分开”中“半官方社团”的诞生（二）政府职能“让渡”中“委托—代理”的合同承担模式（三）民间组织的成长是政府职能转变的促动者本章小结第五章 人民调解工作室与社区共同体的构造一 上海社区建设与社区服务（一）上海社区建设历程（二）江苏路社区民间组织与社区建设（三）人民调解工作室与老年人维权二 社区民间调解组织与社区社会资本营造（一）人民调解工作室与社区纠纷调解（二）人民调解工作室与社区法律志愿团体的合作（三）全国各地社区民间调解组织特点（四）各类民间调解团体的社区整合作用三 人民调解工作室与其他社区民间组织比较的异同（一）政府对社区精英的吸纳（二）人民调解工作室与社区其他民间组织的比较四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民间性、草根性和基层性在社区纠纷调解中的再现本章小结第六章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行动策略一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集体构成二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行动策略（一）“情、理、法”杂糅策略（二）社会网络联合策略（三）资源整合策略（四）服务利他策略（五）地方性策略（六）沟通策略三 人民调解工作室能动性的发挥本章小结第七章 人民调解工作室在信访代理中“民间”与“国家”的互构一 人民调解工作室信访代理工作的史变二 群体性纠纷中民间与国家的互动（一）群体性纠纷案件中民众利益表达与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行动策略（二）信访代理中民间与国家互构（三）增强社会控制的探讨本章小结第八章 人民调解工作室社会化运作机制探讨一 人民调解工作室社会化运作的特点（一）人民调解工作室的第三方角色：“政府机构与老百姓矛盾的缓冲带”（二）人民调解工作室的依附逻辑，准社会化机构（三）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平民性面向：百姓的“布衣法庭”二 中国GONGO / GONPO的特点（一）政府对精英的雇用（二）政府的宣传动员策略（三）政府主导的“准社会化”运作机制三 结论和讨论（一）结论（二）新制度主义视角中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化进程分析（三）上海市民社会（四）人民调解增强社会控制讨论参考文献附录后记

《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动作》

章节摘录

上海市积极进行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尝试和探索，对人民调解队伍进行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建设。专业化，就是从事人民调解工作要具有法律背景，并且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受过法律专业教育或具有法律工作经历，或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具备丰富的调解工作经验。社会化，就是利用社会组织、社会机构、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政府作为行政管理部门，不应走在调处矛盾第一线，应采取经济的、行政等各种手段，积极扶持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形成良好规范和有序的社会自律机制。1995年6月29日，受理专司社会矛盾调处职责的专业组织——浦东新区社会矛盾调解中心诞生。1996年上海人民调解协会诞生。因为调解在法制国家具有弥补法治局限性的功能，同时调解为民间规范的发展提供了空间，而人民调解作为宪法法律规定的人民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一项重要民主法律制度，应该由群众自治性组织来承担，上海市政府据此积极推进人民调解的专业化、规范法和社会化建设，随着行政管理部门理念的变化，作为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任务是提供经费保障，加强扶持，培育自治性和自律性较强的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并为其工作开展创造条件。因此，上海市政府开始大力扶持和推动人民调解的发展，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审核制（2000）、首席人民调解员制度（2001）、人民调解工作室（2003）和区级人民调解委员会（2003）。人民调解在上海的发展是通过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的“三化”建设目标。

《转型期人民调解机制社会化动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